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張洧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74,9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24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7,6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於112年9月28日撥付71萬元，並約定貸款期間自112年9月28日至119年9月27日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共48期，利息自撥付日起，以固定利率0.01%計算，自撥付日起算第2個月起，改按原告之指數型

01 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1.65%計算(本件違約時基準利率為1.
02 59%，合計13.24%計算請求之利率)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
03 按月計算月付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
0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5月29日(繳
05 納本息至第6期，第7期僅繳納480元，最後於113年7月30日
06 繳納15,000元，利息抵沖至113年5月29日)，尚積欠本金67
07 4,920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
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09 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
13 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待追索債權收回明細表查
14 詢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15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
16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
17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18 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0 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22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六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30 書記官 林姿儀